**文学院关于发放公费师范生补助的有关通知**

一、文学院关于发放公费师范生生活补助的相关事宜

1. 补助对象

山东省公费师范生本科培养计划的在校学生，全校2055人[其中老生1461人；按照招生计划，新生594人（请注意只是省属师范生发放，市级定向等不发放）,报到结束后按照实际到校人数上报]。

2. 补助标准及发放形式

补助标准：每生每年4000元。发放形式：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到学生本人账户。

3. 相关要求

请相关班级认真填报《聊城大学公费师范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表》，分为汇总表和发放表，均为Excel格式。其中汇总表包括：序号、姓名、学号、性别、学院名称、班级、银行卡号、补助金额（元）、备注（内填公费师范生）。发放表使用费用发放表格式。纸质版交至文学院B204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1909799733@qq.com。请各班级务必仔细核对，确保发放准确。